**協議書(一式二份)**

因COVID-19疫情嚴峻全國進入疫情警戒，茲為配合長者 (姓名) 有長青大學相關服務需求，與 (單位名稱) 協議即日起至疫情警戒解除前提供相關服務。服務期間雙方協議同意遵循下列事項，但因疫情期間可能產生之感染風險，由長者自行承擔（以下事項由雙方自行勾選並確實遵守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當事人 | 事項 |
| ○○○(單位名稱) | □疫情警戒第二級期間，活動據點服務人員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（自111年1月1日起適用）：1.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14日，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 3 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2.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3.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，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且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□每日測量長輩、課程講師及工作人員體溫並做健康監測。□本單位課程講師、工作人員及同住家中成員皆已確認近3日內皆無以下情事：1.身體不適(含發燒、感冒症狀等)。2.參與群聚活動。3.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。□本單位課程講師、工作人員及同住家中成員業已確認近14日內無國外旅遊史、接觸史(含疫調足跡及接觸外縣市親友)。□其他： |
| 長者 | □本人已完成疫苗第1劑接種且滿14日；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提供或接受服務前應自費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測陰性證明。□每日接受據點測量體溫及健康監測。□本人及同住家中成員近3日內皆無以下情事：1.身體不適(含發燒、感冒症狀等)。2.參與群聚活動。3.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。□本人及同住家中成員近14日內無國外旅遊史、接觸史(含疫調足跡及接觸外縣市親友)。□其他： |

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蓋章：

長者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簽名或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